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2021-007）。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 滚利第 2 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55,000 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 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2300.00	2021.1.13	2021.1.14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1.1.14	2021.1.15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1.1.19	2021.1.20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1.1.20	2021.1.21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6700.00	2021.1.21	2021.1.22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1.2.18	2021.2.19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21.2.19	2021.2.20	2.15%	自有资金
合计		55,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 / 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九）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分配。

（十）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赎回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 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 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财务费用。现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生逾期不能赎回或亏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方面的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翔转 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转股价格：人民币 8.22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99,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2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可转债转股将优先使用公司回购的股份进行转股，差额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二、齐翔转 2 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起止日和转股价格等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2,990 万张
（二）发行规模：299,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9%、第六年为 2.0%。
（六）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2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七）转股价格：8.22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齐翔转 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齐翔转 2”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齐翔转 2”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齐翔转 2”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22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齐翔转 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宝鸡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79	宝光股份	2021/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提供如上资料。
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917－3561512
4.传真：0917－3561390
5.邮编：721006
6.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
7.联系人：李国强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0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武周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同意谢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2021-06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刘武周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谢洪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聘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2021-07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开展的 1000 万元信贷业务（具体业务以签订合同为准，包括本金及保证范围约定的孳息及为实现债权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8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宝鸡市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案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9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06 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军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军望先生由于本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军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军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之日，李军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谨向李军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稳步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9,037,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6%）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谢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洪涛先生简历见附件），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谢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 经审核谢洪涛先生的个人履历及资料，谢洪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2.谢洪涛先生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洪涛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3.我们同意谢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谢洪涛先生简历

谢洪涛：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曾任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电宝光宝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宝光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副部长，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灭弧室事业部生产部部长，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气体分公司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07 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胡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唯先生由于本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武周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谢洪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谢洪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谢洪涛先生简历见附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聘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谢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胡唯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唯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经审核谢洪涛先生的个人履历及资料，谢洪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2.聘任谢洪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3.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谢洪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谢洪涛先生简历

谢洪涛：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曾任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电宝光宝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宝光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副部长，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灭弧室事业部生产部部长，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气体分公司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0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开展人民币 1000 万元信贷业务（以下简称“信贷业务”），包括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具体业务以签订合同为准）。公司就进出口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开展的人民币 1000 万元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宝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省权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制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家具及配件、文教体育用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医药、橡胶制品、矿产品、食品、农副产品、农业产品、饮料、酒及酒精、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产品、纺织产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以及进出口业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的技术进出口业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代理及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2019 年 12 月末，进出口公司总资产 4848 万元，净资产 2099 万元，负债总额 274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 56.70%；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72 万元，净利润 23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 4794 万元，净资产 2205 万元，负债总额 258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 54.00%；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83 万元，净利润 1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开展人民币 1000 万元信贷业务，包括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具体业务以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就进出口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开展的上述信贷业务（包括本金及保证范围约定的孳息及为实现债权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信贷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该子公司的营运情况和资信状况，结合该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对其的控制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履约能力，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其独立判断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仅上述一项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情形，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1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1)鲁 13 民初 53 号）及《民事裁定书书》（(2021)鲁 13 民